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吕四港化工拓展区消防车辆一期采购项目

甲 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签订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吕四港化工拓展区消防车辆一期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 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本合同。
- 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 1、标段名称：（三标段），标的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 $\geq 62m$ ））—
- 2、合同单价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50000 元（大写：陆佰玖拾伍万元整），即项目从实施到验收完工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的价格、包装、运杂费（运抵现场）、改装费、运输保险费、检测费、上牌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等费用。报价必须满足相关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款的 30%；举高喷射消防车（ $\geq 62m$ ）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到车辆合同总额的 95%；余款在一年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三、质量要求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要求及运输、装卸、安全费用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举高喷射消防车（≥62m）合同签订后 27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2. 交货地点和要求：所有货物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协助发放，具体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和现场发放地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

3. 运输、装卸、安全费用：包含在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

1. 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2. 验收要求：经采购单位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根据采购单位意见，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4. 成交供应商如不履行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有权对未支付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同时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六、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



之内上门服务，并在 8 小时内负责修复。若不能排除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品，保证设备能正常运作。

七、履约保证金：（1）本项目中标价的 10%（即：695000 元），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期间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②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8541

8541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毕明

30. 4

年 月 日

